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適當時及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相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phi.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i.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